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葛洲坝大酒店)



公开发行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光大证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层)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零一六年七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葛洲坝”）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43 号文核准。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

2、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含不超过 20 亿元超额配售行权额度），每张面值为 100 元，共计不超过 5,000 万张（含不超过 2,000 万张超额配售行权额度），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862,354.91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合并报表中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9,766.66 万元、212,907.22 万元、268,305.00 万元和 64,576.21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10,326.29 万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每年债券利息的 1.5 倍。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3.40%，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7.74%。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本期债券为浮动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由发行人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第二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200 个基点，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4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品种一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本期债券品种二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

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6、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95%~3.35%，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00%~3.65%。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 (T-1 日) 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 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 (T 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 (六) 配售”。

8、合格投资者通过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 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手 (100 万元), 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 (100 万元) 的整数倍, 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 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 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 请仔细阅读《中国葛洲坝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6 年 7 月 18 日（T-3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3、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葛洲坝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元	指	人民币元
合格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16葛洲Y1”，品种二简称“16葛洲Y2”）。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20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浮动利率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浮动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由发行人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第二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200个基点，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4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品种一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

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本期债券品种二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6、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7、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付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付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8、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9、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

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3、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4、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15、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7月21日。

17、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

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1、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3、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8、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9、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2、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3 日 (7 月 18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7 月 20 日)	网下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7 月 21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签订《认购协议》
T+1 日 (7 月 22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7 月 25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2.95%~3.35%，品种二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3.00%~3.65%。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6年7月20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7月20日（T-1日）9:00-15:00之间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10,000张）的整数倍；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6年7月20日（T-1日）9:00-15:00之间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021-23212013、021-63462758；

咨询电话：021-23214245。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6年7月21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3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20亿元。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16年7月21日（T日）至2016年7月22日（T+1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7月20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6年7月20日（T-1日）9:00-15:00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

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主承销商有权根据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配售。经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6年7月22日（T+1日）15: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牵头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号：310066726018150002272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1290050037

联系人：郭依枫

联系电话：010-88027311

传真：010-88027190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未能在2016年7月22日（T+1日）15:00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
法定代表人：聂凯
联系人：郭宝、胡伊
电话号码：027-59270353
传真号码：027-59270357

（二）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写字楼 2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经办人：熊婕宇、尹经纬、于颖、冯智、李巍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三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林郁松、王晨宁、郑欣、程楠、方万紫、衣禹丞

联系电话：010-65608410

传真：010-65608451

（四）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薛峰

经办人：刘蓓蓓、赵好、王一

联系电话：010-56513090

传真：010-56513103

（五）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经办人：施伟、乔端、胡洁

联系电话：027-85481899

传真：027-85481890

（六）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29 层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经办人：杜宁、项俊夫、孙仲杰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68876202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6年 7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8 日

附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面向合格投资者)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托管券商席位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利率区间：2.95%~3.35%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	中信建投	光大证券	长江保荐	国泰君安
比例（%）						
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利率区间：3.00%~3.65%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	中信建投	光大证券	长江保荐	国泰君安
比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申购人认真阅读本表第二页重要提示及申购人承诺。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后，于2016年7月20日（T-1日）9:00至15:00时之间连同法人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申购传真：021-23212013、021-63462758；咨询电话：021-23214245。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2、申购人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以及申购款来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申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
-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本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安排；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获配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申购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 0.01%。

3、最多可填写 5 档申购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申购利率可以不连续。

4、本期债券每个申购利率上对应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的应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5、有关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6、以下为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5.00%-6.00%，某合格投资者拟在不同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5.10%	1,000
5.20%	1,000
5.30%	1,000
5.40%	1,000
5.50%	1,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5.5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5,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50%，但高于或等于 5.40%时，有效申购金额 4,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40%，但高于或等于 5.30%时，有效申购金额 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30%，但高于或等于 5.20%时，有效申购金

额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20%，但高于或等于 5.1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1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零。

8、参加询价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后在本发行公告公布的时间内将本表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9、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合格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合格投资者自行负责。

10、参与询价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12、合格投资者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询价及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合格投资者传真后，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进行确认。

申购传真：021-23212013、021-63462758；

咨询电话：021-23214245。